

相關規定

移動污染源空污費徵收主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從而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於該辦法明訂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在移動污染源部分主要由製造者或進口者依其油料種類及各銷售批次數量，按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費額（依環保署106年8月30日公告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自106年9月1日起車用汽油徵收費率為0.3元/公升、車用柴油徵收費率為0.4元/公升），並於每月15日前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